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張俊賢副校長

紀錄：徐亦萱

出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黃財尉研發長、周蘭嗣國際長、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侯新龍副院長代理)、黃俊達院長、賴弘智院長(張心怡主任代理)、賴治民院長(請假)、陳珊華中心主任、許誌庭委員學者專家、林立生委員業界代表(請假)、林志政委員校友代表、宋睿妮委員師範學院學生代表、蔡枳松委員學者專家(請假)、宋滿金委員業界代表、陳彥綾委員校友代表、梁博銘委員人文藝術學院學生代表(請假)、葉上葆委員學者專家(請假)、孔德偉委員業界代表、陳鴻明委員校友代表、蔡和蓉委員管理學院學生代表、黃國青委員學者專家(請假)、李惟裕委員業界代表、李蒼郎委員校友代表、謝婉婷委員農學院學生代表、呂啟彰委員學者專家、林勇孝委員業界代表(請假)、苗庭瑄委員校友代表、蔡璟鴻委員理工學院學生代表、張德卿委員學者專家(請假)、林一蘋委員業界代表(請假)、曾慶瀛委員校友代表、許宸皓委員生命科學院學生代表(請假)、陳鵬文委員學者專家(請假)、林珮如委員業界代表(請假)、陳柏丞委員校友代表(請假)、陳宜君委員獸醫學院學生代表(請假)(應到 41 人、實到 27 人、請假 14 人)

列席人員：邱志義主任、江彥政主任、蔡進發主任、楊正誠副教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楊玄姐組長、蔡任貴組長、林明儒組長(蕭茗珍代理)、李佩倫主任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校為落實課程改革機制，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使課程能符合社會需要，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依本校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作業。

(二)課程結構外審作業進行時程

	辦理項目	辦理時程
1	確認外審系所：全校所有學系含研究所	111 年 8 月
2	整理資料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
3	學系推薦審查委員名單經院長同意送教務處備查	111 年 9 月 23 日前
4	審查資料寄送審查委員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寄出
5	審查意見收回與經費核銷	111 年 11 月 18 日前
6	系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外審意見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
7	開會紀錄與審查回覆送至校課程規劃委員會	112 年 1 月 6 日前
8	教務處彙整統計並簽核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	112 年 2 月

(三)工作進度報告：

1. 截至 111 年 10 月 26 日止，各外審單位均已將推薦審查委員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並啟動送審程序。
2. 將持續依規劃進度辦理各項課程結構外審作業，並於各外審單位完成審查後將彙整統計之外審資料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核備。

決定：洽悉，請教務處將課程結構外審作業時程辦理項目第 7 項辦理時程延後一週為 112 年 1 月 13 日，以利各院有充分時間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議。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教師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本校教師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為確保該教師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第 8 週前送交本處彙整後，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

審議通過，送本處彙整並公告，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另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

- 二、檢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初次授課教師申請資料。
(請參閱附件 1，第 11 頁至 12 頁)。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及 111 年 5 月 5 日第 4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111 年 5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請參閱附件 2，第 13 頁至第 20 頁)，及 111 年 5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閱附件 3，第 21 頁至第 22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師範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及校內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
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師範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及校內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共計 4 門，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遠距教學課程	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研究(專業選修)	陳政見
遠距教學課程	情感設計研究(專業選修)	王秀鳳
遠距教學課程	網路課程設計與發展(專業選修)	王佩瑜
磨課師課程	訊息設計(搭配實體授課 SPOC)	王思齊

- 二、已依規定提報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1 月 1 日提報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並將於 11 月 10 日提報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請參閱附件 4，第 23 頁至第 28 頁)
- 三、本案課程請准予於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及教務會議提報補追認。

決定：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景觀學系

案由：本系大學部「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擬將植栽設計(II)原為「必修，3 學分，3 學時」，修改為「選修，3 學分，6 學時」，並移至景觀設計學程，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 110 年 12 月 22 日簽准案辦理。
- 二、本系「植栽設計(I)」及「植栽設計(II)」屬景觀核心學程，考量每位學生志趣及職涯規劃不同，植栽設計(II)原為「必修，3 學分，3 學時」，擬修改為「選修，3 學分，6 學時」，並移至景觀設計學程，以利學生靈活選課。
- 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惟須再完備相關程序。(請參閱附件 5，第 29 頁至第 49 頁)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將要點中通識課程權責單位由教務處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並將本處修正為本中心。
- 二、因「大學國文(III):應用文」、「大二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三)」已非通識必修課程，故將課程名稱從要點中刪除。
- 三、另配合本校單位調整教師歸建(屬)作業原則、基礎程式設計師資安排，將相關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四、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原要點條文(請參閱附件 6, 第 50 頁至第 56 頁)。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7, 第 57 頁至第 58 頁)。

決議：修正通過，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原有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

修正為：「原有課程：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資安與生活」等 11 門新開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處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外審委員 2-3 位，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

二、各領域申請新開課程臚列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1	資安與生活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資訊工程學系許政穆教授
2	文學與生命教育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中國文學系周盈秀助理教授
3	現代詩創意寫作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中國文學系陳政彥副教授
4	電影與文學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中國文學系余淑瑛副教授
5	電影與敘事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中國文學系張晏菁助理教授
6	繪本鑑賞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中國文學系鄧郁生兼任助理教授
7	宅宅翻譯班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外國語言學系王莉霽助理教授
8	儒家幸福學 (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中國文學系蔡忠道教授
9	中文多元創意敘事 (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中國文學系周盈秀助理教授

編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10	地方文學與文化 (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中國文學系王祥穎副教授
11	故事學 (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中國文學系鄧郁生兼任助理教授

三、檢附前揭 11 門新開課程申請表及教學大綱(請參閱附件 8，第 59 頁至第 128 頁)。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111 年 9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等課程委員會議(請參閱附件 9，第 129 頁至第 132 頁)，及 111 年 9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閱附件 10，第 133 頁至第 13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通識課程開課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網路通識課程開課申請，共計 4 門，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遠距教學課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	陳佳慧
遠距教學課程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網路通識)	林志鴻
遠距教學課程	前瞻資訊科技(網路通識)	葉瑞峰
遠距教學課程	書藝與生活(網路通識)	陳政見

二、網路通識 4 門課程已依規定提報通識教育領域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業於 11 月 1 日提報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1，第 135 頁至第 139 頁)。

三、本案通過後將再提報教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與日本岡山大學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管理學院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核定在案。
- 三、檢附系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奉准簽及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與日本岡山大學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請參閱附件 12，第 140 頁至第 15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與日本岡山國立大學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3，第 155 頁)、管理學院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4，第 156 頁至第 160 頁)。
- 三、檢附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與日本岡山國立大學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請參閱附件 15，第 161 頁至第 166 頁)及奉准簽案(請參閱附件 16，第 167 頁至第 170 頁)。

決議：照案通過，惟因簽署「銜接課程協議書」之課程，部份選修課程兩校學分

數不同，有關學分抵免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資訊管理學系須對學生加強說明。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學生代表蔡璟鴻委員

案由：議程資料希能以電子檔案寄送，以落實無紙化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

決議：爾後會議議程學生代表及校內人員部份以電子檔案寄送，校外委員保留提供紙本議程。

柒、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